

東區區議會審核委員會轄下
審核工作小組
第九次會議紀要

上述會議已於 2011 年 8 月 31 日舉行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：

I. 審核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非政府機構的資格

(審核工作小組文件第 6/11 號)

2. 工作小組是期共收到 3 個團體的首次撥款申請，包括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小西灣老人中心、金都、銀都及海都洋樓業主立案法團和紫荊青年會有限公司。

3. 工作小組對各團體的申請資格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，內容摘錄如下：

(i)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小西灣老人中心 (申請書編號:110347)

(a) 小組成員討論該老人中心是否符合撥款指引第 2.2.3 段所要求，即「申請撥款團體必須於成立後有至少一年籌辦活動的經驗」。經討論後，小組同意由秘書處向有關團體跟進其確實成立日期，再於審核委員會核實其申請資格。

(會後備註：該中心於 2011 年 9 月 5 日回覆秘書處，表示該中心自 1993 年起為小西灣區內的長者服務，而 2003 年開始因應社會福利署的要求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，擴展功能及為長者提供更全面的服務。)

(ii) 金都、銀都及海都洋樓業主立案法團 (申請書編號:110348)

(b) 根據審核委員會在 2007 年 9 月 14 日會議上的決定，由於申請團體為業主立案法團，因此可獲豁免一年的活動經驗的要求。小組同意批准此法團的申請資格。

(iii) 紫荊青年會有限公司 (申請書編號:110349)

(c) 由於該公司未能符合撥款指引第 2.2.3 段所要求，即「申請撥款團體必須於成立後有至少一年籌辦活動的經驗」，因此小組不通過其申請資格。

4. 經討論後，小組通過金都、銀都及海都洋樓業主立案法團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，並通過將其撥款申請推薦給委員會考慮。

II. 審核文化藝術活動的撥款申請

(審核工作小組文件第 7/11 號)

5. 工作小組是期收到 3 個地區文化藝術活動的申請。經討論後，小組建議：

(i) 紫荊青年會有限公司 - 「第二屆中華傳統文化創意大賽」活動 (申請書編號：110349)

- (a) 由於該公司於成立後未有至少一年籌辦活動的經驗，故此小組不通過其首次申請資格，其活動撥款申請亦不獲考慮。

(ii) 德福樂苑有限公司 - 「粵曲欣賞會」活動 (申請書編號：110384)

- (b) 撥款 3,422.22 元資助活動，扣減款額及原因如下：

項目	扣減款額(元)	原因
4. 公眾責任保險	657.78	保險費用不可多於獲批開支預算的 10%。
扣減總額：	<u>657.78</u>	

(iii) 雲霓曲苑 - 「國慶歡欣享昇平」活動 (申請書編號：110386)

- (c) 撥款 9,504.00 元資助活動，扣減款額及原因如下：

項目	扣減款額(元)	原因
9. 攝影	100.00	每項活動計劃的攝影項目最高獲資助 300 元。
扣減總額：	<u>100.00</u>	

- (d) 就雲霓曲苑的申請，有小組成員詢問該團體以電話登記的形式派發門票，有否違反《社區參與計劃》撥款指引中第 9.2 段的規定，即「獲批款團體必須公开发售/派發不少於八成的參加票/入場券」。經討論後，小組同意由秘書處與有關團體跟進會否以公開形式派發門票，並於 2011 年 9 月 7 日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報告，由委員會考慮是否接納該團體的派票形式。

(會後備註：雲霓曲苑主席於 2011 年 9 月 5 日向秘書處表示，索取該活動入場卷的電話號碼將會顯示於宣傳物品上，而該會亦會邀請北角的報紙攤檔協助宣傳該活動及派票，同時亦會分發部分入場卷予街坊派發。)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1 年 9 月